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黃家文先生(「黃先生」) 因已接受其他新職務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離開本公司, 故此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及(ii)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之目的)。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亦無有關上文所述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先生辭任後,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謝進禮先生(「謝先生」) 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同時,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刊登。